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农农(肥水)[2023]1号

关于印发第十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2022年12月6日,第十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着科学、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把肥料产品安全性、有效性和适用性关,对申请登记的肥料产品进行了评审,并围绕肥料登记管理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议定有关事项,提出相关建议。

现将《第十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知悉。



第十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纪要

2022年12月6日,第十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采用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分化学肥料组和微生物肥料组进行评审。与会专家认真审议了企业提交的登记资料,按照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的评审原则和有关规定,评审了申请肥料登记的产品,并围绕肥料登记管理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议定了有关事项,提出了加强肥料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会议应到会委员30名,实到委员30名,符合《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章程》规定,会议评审结果有效。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关于登记评审事项

本次会议共评审肥料产品208个,其中化学肥料产品182个,微生物肥料产品26个。包括有机水溶肥料128个、中量元素肥料30个、土壤调理剂18个、缓释肥料3个、农林保水剂1个、微量元素肥料1个、含氨基酸水溶肥料1个、微生物浓缩制剂13个、土壤修复菌剂10个、小球藻类菌剂产品3个。评审委员会委员对申请登记肥料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情况、产品质量和安全性、作用机理和应用效果等方面材料进行了全面评审。经实名投票,90个产品通

过评审,其中化学肥料 75 个、微生物肥料 15 个;118 个产品未通过评审,其中化学肥料 107 个、微生物肥料 11 个。化学肥料通过率 41.2%,微生物肥料通过率 57.7%。

二、关于会议议定事项

(一)适当调整化学肥料产品毒性检测。从 2018 年至今,申请化学肥料登记的产品共计检测毒性试验 5578 个,检测结果全部符合《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及评价要求》(NY/T 1980—2018)要求,合格率 100%。评审委员经过充分讨论一致认为,在继续关注肥料产品毒性安全的前提下,可采用随机抽样送检的方式,适当减少化学肥料产品毒性试验,降低政府财政负担。

(二)进一步规范肥料登记资料的保存。肥料登记资料由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保存。农业农村部批准登记的肥料登记资料永久保存;不再予以登记续展的登记资料,自停止登记续展之日起保存 5 年,申请人可以在此期间申请取回,逾期未取回的不再予以保存。农业农村部未批准登记的登记资料,自作出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保存 5 年,期满后可申请取回,期满后 1 年内未取回的不再予以保存。

(三)明确含硅水溶肥料和非水溶中量元素肥料登记产品标准。农业行业标准《含硅水溶肥料》(NY/T 3829—2021)和《非水溶中量元素肥料》(NY/T 3830—2021)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正式颁布,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实施。会议明确,将上述两项农业行

业标准用于含硅水溶肥料和非水溶中量元素肥料的登记。

(四)进一步规范以苏云金芽孢杆菌作为菌种的微生物肥料登记问题。苏云金芽孢杆菌被发现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其在防病治虫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对苏云金芽孢杆菌的进一步研究发现,苏云金芽孢杆菌(菌株)可以产生一些次生代谢物质或有关的酶类等,具有促进植物生长等功能。评审委员会认为,具有促进植物生长等功能的苏云金芽孢杆菌菌株可以登记微生物肥料,申请者应提交翔实的产品研发材料,明确其肥效功能,与现有登记生物农药的菌株予以区分;支持建立微生物肥料菌株肥效功能区分的量化标准与技术规程,实现菌株层级的身份精准鉴别(唯一性编码),从菌株源头上明确其功能登记范畴。

(五)甲基营养型芽孢杆菌等分类变化涉及的产品登记事宜。微生物鉴定分类新技术的发展导致了部分微生物肥料生产菌株分类地位(菌种名称)的调整,目前已将解淀粉芽孢杆菌植物亚种和甲基营养芽孢杆菌重新归类于贝莱斯芽孢杆菌。评审委员会认为,针对此类情况所涉及的 48 个登记产品中的“甲基营养型芽孢杆菌”更换为“贝莱斯芽孢杆菌”事宜,可在相应产品续展登记时予以更换,或企业自愿提前申请变更。企业应加强生产菌种源头管理,确保所生产的微生物肥料产品菌种的一致性与稳定性,确保产品中菌种与登记菌种名称相符。

(六)单质硫暂不纳入肥料登记范畴。评审委员会认为,考虑

到硫肥检测方法不稳定,目前以硫磺为主要原料的单质硫肥暂不纳入肥料登记范畴。

三、有关建议

(一)充分发挥微生物肥料在改良盐碱地和提高作物耐盐性的应用潜力。研发应用耐盐微生物和嗜盐微生物等功能产品,对改良利用盐碱地、提高作物耐盐性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评审委员会建议,应引导和支持产学研各界开展优良耐盐功能菌筛选、菌株组配以及与其他功能物质复合等关键技术产品的研发与试验示范,建立科学评价技术规程,发挥此类产品在改良利用盐碱地和提高作物耐盐性的应用潜力。

(二)加强对以假冒资料获取肥料备案号的管理。为建立和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肥料备案秩序,加强肥料备案的准入管理,评审委员会建议,企业申请备案时资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撤销其备案号,转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并限制企业再次申请备案。同时,向社会及时公布违法违规企业信息,进一步规范肥料备案秩序。

(三)进一步加强微生物肥料产品标签审核。强制性国家标准《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GB 18382—2021)实施以来,对规范肥料产品标签标识发挥了重要作用。评审委员会建议,鉴于微生物肥料登记产品的快速增长和国家对肥料产品标签标识的新要求,微生物肥料产品的标签标识管理,应在严格执行《肥料标识 内容

和要求》(GB 18382—2021)的基础上,根据微生物肥料产品特点,加快修订《农用微生物产品标识要求》(NY/T 885—2004),进一步规范产品的标签标识,更好满足微生物肥料行业发展、产品登记标签审核和市场监管的要求。

抄送：第十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科学院
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2023 年 1 月 9 日印发
